山东省妇女联合会办公室文件

鲁妇办字[2014]5号

关于做好 2014 年度贫困母亲两癌救助工作的通知

各市妇联:

2014年度全国拨付的"贫困母亲两癌救助专项基金"已经到位。省妇联根据分配原则和各地实际情况下达了救助资金指标,各地的申报工作正在进行当中,请各地严格按照《2011至2015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农村贫困母亲两癌救助项目管理办法》要求,认真做好贫困母亲两癌救助工作。具体要求如下:

一、认真做好救助资金拨付相关工作

- (一)关于发票。各地在收到省妇联的拨款后,须将发票于收到拨款7日内寄到省妇儿工委办公室,发票抬头为"山东省妇女联合会",科目为"贫困母亲两癌救助款",盖章务必与收款户头一致。
- (二)关于协议。各地要及时填写并认真审核协议,在规定时间内,将签署的协议(纸质版一式两份)与发票同时报送省妇儿工委办公室,不得漏项错项,并严格执行协议相关要求。
 - (三)关于拟救助人员汇总名单。各地要按照贫困母亲两

癌救助申报条件严格把关,并将汇总名单加盖各市地妇联和卫 计委公章后及时报送(纸质版和电子版各一份)。

二、及时报送项目数据和工作总结

- (一)项目数据采集。各地确定的拟救助人员名单,经省 妇联审核全国妇联终审通过后,于2015年1月5日-25日期 间,通过农村妇女"两癌"免费检查项目数据采集系统填报《受 助患病妇女详细情况表》。县级妇联要及时填报,确保受助人 员全面、准确、真实、无误。各市妇联要严格把关、认真审核, 确保受助人员符合条件、材料齐备。
- (二)工作总结及资料报送。各地须于2015年1月10日前,将2014年度农村妇女"两癌"免费检查和贫困母亲"两癌"救助项目工作总结和相关资料以纸质版(盖章)和电子版报省妇儿工委办公室。工作总结力求文字精炼、特点突出,字数在1500字左右。

三、强化宣传报道并规范宣传标识

- (一)新闻报道。各地要进一步加大农村"两癌"免费检查项目和贫困母亲"两癌"救助工作的宣传力度,充分利用电视、广播、报刊、网络等媒体,宣传项目及救助取得的成效。在所有新闻报道中,务必体现出全国妇联、中国妇女发展基金会、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(中国福利彩票和中国体育彩票)、"贫困母亲两癌救助"等重要内容。
 - (二) 统一标识。为规范管理,请各地严格按照通知要求

在资金发放过程中本着节俭、高效原则做好宣传标识及口径统一工作。下面两项不要求全部具备,可选择其中任意一项即可。

- 1. 横幅模式
- "贫困母亲两癌救助"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中国福利彩票 中国体育彩票资金发放仪式
 - 2. 信封模式
 - "贫困母亲两癌救助"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10000元
- (三)宣传材料。要认真收集整理、及时上传项目实施宣传材料(含网站信息、报刊杂志报道以及救助活动现场照片等)。

联系人: 杲 磊

联系电话: 0531-51771723

联系地址:济南市市中区建国小经三路 37号

电子邮箱: sdwccw@126.com

山东省妇女联合会办公室 2014年12月18日

抄送: 全国妇联办公厅

山东省妇联办公室

2014年12月18日印发